

艾倫：非常玩笑

這本書的主旨便是要開玩笑，
如果我撇開所有的玩笑，
那就除了玩笑之外，
什麼都不剩了。

艾倫·狄珍妮絲 著

Ellen DeGeneres

胡洲賢 譯

*My Point.....
And I Do Have One*



人文

53

*My Point.....
And I Do Have One*

艾倫·狄珍妮絲 著

艾倫·狄珍妮絲 著

胡洲賢 譯

by Ellen DeGeneres



智庫文化

來自艾倫的訊息

艾倫·狄珍妮絲

哈囉！歡迎打開我這本書。現在是你的了。謝謝你對於我的想法、我的智慧小語和我的法國吐司食譜感興趣。寫這本書，花了我整年的時間，我離羣索居，獨自一人根據自然法則的念頭、挖掘塵封的記憶、掏出真心與靈魂不斷的寫。到了最後，我由衷盼望並向上帝祈求好歹會有幾個人喜歡這本書。

你可能已經注意到，我經常神遊太虛、心不在焉。意思是說，我似乎有點，呃，與眾不同，不過好像也能自成一格。所以你看這本書的時候，我希望我決定寫它時的功能確實發揮出來。希望它取悅了你、啟發了你；逗你爆笑、引你思考、讓你莞爾；讓你對自己的感覺好一些，更明白自己的七情六慾；讓你愛自己的兄弟姊妹、使你的生活更成功；讓你更有錢、更常運動、吃得更健康，並且戒菸；讓你更高、更瘦、更漂亮、西班牙語也更溜！或者至少讓你不至於後悔買了這本書。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目錄

來自艾倫的訊息…………… I

1 拜毫無記憶所賜…………… 0 0 1
或……勿眷戀往事，那樣做只會帶給你痛苦

2 給我朋友的一封信…………… 0 1 5
或……寬邊帽中的青蛙無損宴會的成功

3 每日自我肯定…………… 0 2 1
或……一天一杯布丁是保持清醒的良方

4 艾倫·狄珍妮絲·道路戰士…………… 0 2 9

或……有時你需要一張地圖，有時你需要一座地球儀，
有時你需要一張地圖和一座地球儀——
但並非那麼經常需要就是



ELLEN DEGENERES
MY POINT……
AND I DO
HAVE ONE

- 5 搭飛機實情……………041
或……不是糖菜，是花生！
- 6 艾倫的新嗜好……………051
或……如果我們不覺得自己是贏家，就贏不了比賽
- 7 艾倫電視節目……………063
或……他們很希望我發展出某些神奇的力量，像是透視鉛板的力量
- 8 我去找靈媒……………071
或……大香腸只是有自我鄙視感的義大利臘腸
- 9 怎樣跟孩子談「性」……………079
或……有玉米脆片，就一定會有味醬
- 10 和艾倫在廚房裡……………089
或……像毒藥一樣好吃，一樣要命
- 11 乍聽起來不錯的主意，但其實不是……………097

12 艾倫·狄珍妮絲是男人！…………… 101

或……艾倫·狄珍妮絲是男人！

13 第十三章…………… 109

14 第十四章…………… 113

15 最嚇人的事…………… 117

或……在現實生活當中，嚇人的事就已經夠多了

16 艾倫·狄珍妮絲掛急診…………… 127

或……我本來是要坐救護車過去的，

但是他們告訴我必須提早兩個禮拜預約才行

17 距離上帝更近一步…………… 137

或……退一步，變個戲法，將自己轉個團圓

18 艾倫——吉倫…………… 145

或……我要教你一種我所發明的簡單但精采的「臀舞」

19 萬一被困在電梯裡，可以讓你打發時間的事…………… 151



ELLEN DEGENERES
MY POINT.....
AND I DO
HAVE ONE

- 20 艾倫的野生王國..... 155
或.....拿雙高跟鞋給獅子狗穿，不見得會讓他變成交際花
- 21 問艾倫..... 169
或.....它看起來可能像是蜂蜜，嚐起來可能像是蜂蜜，而上天保佑，
它甚至可能就是蜂蜜
- 22 確實靈驗的荒唐迷信！..... 181
- 23 身為名人的好處..... 185
或.....超級大明星艾倫·狄珍妮妮著
- 24 你和艾倫之間的幻想交談..... 193
- 25 人類行為的試驗..... 201
- 26 治癒你疑難雜症的萬靈丹..... 215
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嘴裡咬一片檸檬，
如果你有另外一隻，隨便你要拿它怎麼樣
- 27 最後一章..... 225

1

拜毫無記憶
所賜

或……勿眷戀往事，那樣做
只會帶給你痛苦





那不是我的人生經歷……

我是誰？我是怎麼成之爲我？如果我不是我，又會成爲誰？要如何綴補一顆破碎的心？這些全都是好問題，呃，差不多都是好問題啦——我相當確定最後那個問題，那是「比吉斯合唱團」的一首歌的歌名。

總而言之，我想要說的是現在的我，乃是過去的我再加上兩者之間的種種，然後減掉七十年代的幾年所組成的。事實上，這也不見得是我想要說的。我真正的意思是：當你開始寫一本書時，總是從頭寫起；而當你開始檢視你的一生時，就從孩提時代著手。

我嘗試追憶，把心一專，果然就有幾件事回籠。比如說我相當確定自己有父有母，眼前現有一對是我父母的老人，而他們說他們以前便是我的雙親。我現在三十六歲，當時「曾是一個小女孩，我所以知道這件事，是因爲爸媽這樣說。

我在一九五八年的二月二十六日，生於路易斯安那州梅泰瑞爾市的歐森那醫院。在梅泰瑞爾市哈玲路的一棟房子裡，一直住到我……喔，就說是八或九——或許是十歲……也有可能七歲或六歲吧，我不知道。

我不記得自己最早的記憶，其實，我是應該記得自己最早的記憶才對。如果我想不起我最早的記憶，那它就算不上是我最早的記憶了，反倒可以算是我忘掉的第一件事。我記得我忘掉的第一件事了嗎？我不記得了，似乎如此。

聽人家談起他們記得諸如躺在搖籃裡，或讓人換尿布時，是在身爲嬰兒，而非成人時的事

——換成後者，可就是完全不同的故事，大概也不怎麼愉快了。）總令我嘆為觀止。尤其讓我詫異的是，有些人竟然還記得他們是怎麼學會走路的，而我，只依稀記得自己是怎麼學會了開車。

有時的缺乏記憶（或者用正面的說法是：我的超級忘性）讓我憂心忡忡，尤其是我記不得的並非只侷限於幼時的童年。這一生中的絕大部分，我都不記得。搞不好曾經有塊大東西（即一方鐵砧，或整個法國）掉落在我的頭上，引發了輕微的失憶症，或者曾經有一大堆東西撞昏了我的頭。反正我就是搞不清楚。

爸媽也曾嘗試要解我迷津，但他們記得的比我還少。他們幾乎沒有幫我照過相。反觀我老哥——他比我大四歲（實際上，現在也還是如此）——他們幫他拍的照片之多，讓你一快翻起他的相片來，就像是在看一本卡通動畫書一樣，看起來活像是一部他在走路、騎三輪車，以及跑來跑去的電影。他們老人家八成是每隔十秒鐘，就為他拍一張照片。

這樣四年下來，我爸媽一定是累壞了，於是在我來到人世間後，他們便說：「用不著拍什麼照片，我們全都會記在腦海裡。」但他們可沒有記住。真是荒謬，屋裡四處充塞著我哥的圖像，我卻什麼也沒有。他們還試過誑我，拿他們說是我的照片給我看，但我說：「那不是我，全都是些從雜誌上剪下來的圖片，我知道，因為我既不是依莉莎白·泰勒，也不是英國皇室的一員。」

於是我決心自行設法，來填補自己記憶中的這一大缺陷。我出門去拜訪一些曾在我的生命各個不同的階段中認識我的人，雖然大部分我所拜訪的那些人與我素昧生平，但我相信他們告訴我的

全是事實，否則他們大可不必回應廣告，或接受我給的錢。以下便是其中幾份訪談的草稿紀錄。

我的調查筆記：

我在紐奧良這個浸淫於傳統與歷史的城市中成長。在我塑造生命雛形的那些年當中，有位平常以粗寶石製造裝飾珠寶維生的女士，名叫席爾曼·克萊凱，她是我們家信賴的朋友和鄰居。

我在她公寓的太平梯上——她堅持我們稱那裡為陽臺——拜訪了現年七十出頭，脾氣暴躁的席爾曼小姐。從頭到尾，她一根接一根地抽著丁香味香菸，喝著阿華田與伏特加調成的雞尾酒，她叫那玩意兒「閃電巧克力」。

妳最記得我嬰兒時代的什麼事？

妳很胖，天啊，真是胖！因為那麼胖的關係，很遲才開始會走。想要帶妳到哪裡，只要把妳捲起來，擺在那兒一滾就行了。

除了那個之外呢？

我覺得妳爸媽老是不停的餵妳吃。他們很高興妳不走路。反正已經有妳哥哥，那麼漂亮的一

個男孩了——他一點兒也不胖——所以他們想，還是讓妳慢慢來好了。

妳可記得任何與我肥胖無關的事？

這個嘛……妳還有顆大頭，沒有一根頭髮。我的天啊，妳實在是醜不拉幾的寶寶。不是我愛對別人說尖酸刻薄的話，但是妳媽媽總是幫妳穿上最恐怖的衣服——花花綠綠的連身衣和軟帽之類的東西。當你有個醜到骨子裡的孩子時，總不希望再引來更多注意，我說的對不對？

再往下說吧，妳對於小學時代的我，可有任何記憶？

我記得妳曾氣急敗壞的回家，因為班上有間衣物室，而妳沒有斗篷（cloak）。其實小男孩或小女孩都沒有斗篷，我想他們當中甚至沒有人知道什麼是斗篷。然而不知道怎麼搞的，這件事竟然嚇壞了妳。

妳記得我曾在什麼事上有過優異表現嗎？

妳比任何一個人都能打盹，妳爸媽經常吹噓妳睡功一流。妳的繩球打得極好，大概是因為精力旺盛吧。

繩球我記得。球用繩子繫在柱子上，你則使出全力拍擊球，讓繩子繞到柱子上，用力兇猛。你不是會被那勾住球和繩子的金屬物弄傷，就是會在防守時，因為站在球前面，而被它近面打個正著，總以痛哭收場。

呃，哭是好事，幫你的人生的好準備，我愈常看到孩子哭，就愈常想著：「這小子會成爲一個身心健康的大人。」人生就是這麼回事，摻雜了許多眼淚，所以最好現在就哭，習慣了也就好啦。

嗯，知道自己有某件事拿手還不錯。

噢，的確是！妳繩球打得那麼好，好到我都跟人家打賭一百美元現金，說妳日後一定會成爲一位職業繩球員。

我猜妳一定把輸的錢付清了。

何必？妳還沒死呢，還有機會。每個人都想要我席爾曼·克萊凱小姐給他們一百美金，好像錢會從樹上長出來似的。看看我，我又不是洛克斐勒，對不對？

對，妳不是洛克斐勒。謝謝妳，我得走了。

我在高二那年搬到德州的亞特蘭大市。當哥倫布來到新大陸時，他以為自己到了印度，所以便稱那些他碰到的人為印第安。同樣的，當第一批移民到德州時，他們也以為自己是在喬治亞州，所以就叫這個地方為亞特蘭大市。從紐奧爾良（法文區、爵士樂、絕佳的餐館）到像亞特蘭大（乳牛皇后蛋糕）這種小鎮，實在是一次文化震撼，我也因此學到了不同的生活之道。

我在亞特蘭大的高中輔導老師柏登·拉馬先生，是一個「聽說」擁有極具感染性的美妙笑聲的人，「聽說」是因為從來沒有人真正聽過他笑。我們在亞特蘭大高中的辦公室裡談話，他看起來雖然如人瑞般老態龍鍾，卻依然像輔導老師般諄諄指點。

拉馬先生，我算是這裡的好學生嗎？

呃，這裡的老師都關愛有加的記得妳，他們都說妳非常聰明。

這個嘛，謝謝你，我猜那是……

但他們只是因為妳現在有名了，才那樣說。我知道，因為我看過妳的成績。

那些成績說明了什麼？

妳能通過任何科目的唯一理由，是因為老師們都給了妳極為露骨的暗示。比如說，如果一道題目的答案是湯瑪士·傑弗遜，妳的老師就會說：「答案和柏瑪士·韓弗遜押韻。」如果妳還是猜不出來，她就會開始唱：「起身，往東邊去，我們終於拿到一塊派。」

「傑弗遜家族」的主題曲？

正是，遲早——通常是很遲——妳總會想到答案。

我曾在哪一方面表現優異嗎？

運動吧，我想。妳是網球隊的。妳也成立了女子高爾夫球隊，而妳是唯一的隊員。每天妳一個人獨自揮桿，非常勇猛的打出小白球，然後對著羣眾的掌聲點頭，掌聲其實只存在於妳的心中。這事兒很奇怪，而且不只讓人有些不安而已。

你還記得我當時的長相嗎？

這個嘛，妳有點壯。對，妳是個身材有點壯碩，每天都開部鮮黃色的「織女座」車到學校來的女孩。不過話又說回來，這裡每個人都有點壯，那是因為在這附近你唯一能夠買到的食物是炸雞、炸雞排、炸雞花甘藍、炸雞壽司、炸雞……

你的紀錄顯示我最適合幹什麼？

我看看啊。噢，有了。「艾倫·狄珍妮絲或許可以成爲製作某種軟、或硬的牛奶糖的好手。不是包裝，而是只單做糖果。」

最後一個問題。這所學校怎麼會沒有戲劇部門？

噢，我們有戲劇部門啊，只是我們大家都認爲妳不該知道，這樣對所有相關的人才是最好的。所以每次我們想要上演一齣戲時，就送妳到某個地方去打高爾夫球。哈，哈，挺滑稽的，是不是？

是啊，有趣得要命。

高中畢業後，我就搬回紐奧良，既沒有計畫進大學，也不曉得自己要做什么，但無論如何我都不記得自己在乎過。畢竟，當時是七〇年代，全國都跟著K·C和陽光樂團的樂聲在打拍子。

我在一些地方打過工，包括一間餐館（我在那兒剝龍蝦殼），一家法律事務所（我在那兒剝律師們的皮）。一位胸懷大志的咖啡進口商，名叫蕊塔·邦思，是我當時的朋友。我在她受雇爲